



工商行政管理
经济检查文件汇编
1989

下 册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9

312

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文件汇编（1989）（上、下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15号）

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25印张 45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社科新书目：248

ISBN7-5023-1239-0F·131

（全二册） 定 价：7.50元

前 言

为适应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需要，便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尤其是从事经济监督检查工作的干部学习、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同时，使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我们编辑出版了《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文件汇编（1989）》（上、下册）。

该书收集了1989年国务院及各部、委、局发布和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除个别文件根据需要略有删节外，绝大部分文件均为全文。如果今后有修改、补充，均以新的规定为准。

本书得到中外文化书院的热情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

1989年12月

目 录

十四、药 品 管 理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的批复

国函〔1989〕3号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5)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18)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节选)	(24)

十五、税 收 管 理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
征管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9〕60号	(2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 知	

国发〔1989〕28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 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89〕2号	(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 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1号…… (39)

十六、市 场 管 理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印发《绵羊毛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轻〔1987〕717号…… (43)

商业部、国家计委、纺织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绵羊毛、
山羊绒市场管理的通知

(89)商茶联字第4号…… (46)

公安部、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台湾
邮票流入市场的通知

(89)公(政)字58号…… (4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
的通知

国发〔1989〕39号…… (51)

十七、文化市场管理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8)新出期字第1359号…… (55)

新闻出版署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
办法》的通知

(89)新出期字第604号…… (64)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重申内部发行
图书有关规定的通知

- (89) 新出发字第159号…………… (69)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清理书报
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中办发〔1989〕13号…………… (71)
- 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坚决制止私自
引进和放映走私影片严厉打击走私影片活动的
通知
广发影字〔1989〕788号…………… (78)
-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新出办字第1512号…………… (81)
-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
定》和《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
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新出办字第714号…………… (84)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查禁书刊目录的通知
(89) 新出办字第675号…………… (89)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第二批查禁书刊目录的通知
(89) 新出发字第803号…………… (95)

十八、汽车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
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9〕3号……………(105)
-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实施办

法》的通知

计工二〔1989〕279号……………(109)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补充实施办法》的通知

计工二〔1989〕857号……………(124)

物资部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9〕物机字93号……………(1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新增加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汽车经营单位的通知

工商市字〔1989〕第164号……………(1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关于增加小轿车经营单位的通知

工商市字〔1989〕第294号……………(1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司对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对混凝土搅拌车是否应按汽车进行管理的请示》的答复

市字〔1989〕第7号……………(143)

十九、彩电管理

国务院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9〕12号……………(1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关于核发彩色电视机专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商市字〔1989〕第48号……………(1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关于适当增加彩电专

营单位的通知

- 工商市字〔1989〕第140号……………(160)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关于适当增加彩电专营单位的补充通知
- 工商市字〔1989〕第225号……………(16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关于羊毛条、彩色监视器是否包括在羊毛、羊绒和彩电范围内的函
- 检字〔1989〕第8号……………(16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部、国家技术监督局、机械电子工业部、商业部关于禁止倒卖废、旧彩色电视机的通知
- 工商检字〔1989〕第355号……………(164)

二十、金银及贵金属管理

-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重申对进口金银及其制品加强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 银发〔1989〕244号……………(166)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海关总署关于加强金银饰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 银发〔1989〕365号……………(170)
- 物资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铂族金属废料回收利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 〔1989〕物再字349号……………(17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黄金市场管理几个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工商检字〔1989〕第61号……………(174)

二十一、野生、稀有动物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7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86)

二十二、横向经济联合有关规定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全国横向经济联合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计地区〔1989〕639号……………(187)
-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联运工作的通知
计调度〔1989〕1254号……………(194)

二十三、其 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2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52)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国库券条例……………(264)
-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节选)
国发〔1989〕29号……………(266)
- 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

知	
国发〔1989〕5号	(2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加 强管理的通知	
工商个字〔1989〕第161号	(28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南朝鲜 企业在我刊播广告进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广字〔1989〕第98号	(288)
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源部、财政 部、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 布机械工业第十一批淘汰能耗高、落后产品的通 知	
机电科〔1989〕478号	(291)
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检查 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	
机电科〔1989〕568号	(306)
卫生部、轻工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商业部、铁道 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碘酸钾代 替碘化钾加工碘盐的联合通知	
卫地字(89)第2号	(308)
商业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物资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学危险物 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的通知	
(89)商五联字第2号	(3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缅边境管理工作意见的 通知	
国办发〔1989〕42号	(325)

文化部关于发布《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物发〔1989〕9号.....	(329)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发放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销售证书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1989〕办字20号.....	(336)
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制止丧葬中的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	
民〔1989〕事字27号.....	(33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重申严格执行配额管理规定的通知	
(89)外经贸进出七字第60号.....	(342)
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	
监发〔1989〕13号.....	(344)

十四、药品管理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批复

国函〔1989〕3号

卫生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9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科研的单位和个人。

军队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民用药品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药品的生产、经营，应当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严禁生产、经营、使用假药或者劣药。严禁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药品和配制制剂。

第二章 药品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药品管理法》及本办法；
- （二）起草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定配套的单行办法；
- （三）颁布《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
- （四）审批新药、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 （五）对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
- （六）组织对已经生产的药品的药效、副作用进行调查

和再评价，并及时提供和公布有关质量方面的资料；

(七) 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本办法决定行政处罚。

县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机构主管所辖行政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所，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标准对药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药品监督员，国家药品监督员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给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员和自治州、市或者县的药品监督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发给证书。

药品监督员的职责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条 药品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出示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并开具清单。对药品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的保密的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药品监督员对暂行封存待处理的药品，应注明封存期限，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五天。

第三章 审核批准许可证的程序

第八条 《药品管理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程序，是指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包括各种形式的联营、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资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基本建设报批程序以外，必须依次履行下列程序：

(一) 由企业或者企业的上级部门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查同意后，送同

级卫生行政部门；

(二) 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的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或者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另设分厂或者在厂区外另设车间的，由药品生产企业向分厂或者车间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查同意后，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应注明分厂（车间）和生产范围。

第十条 《药品管理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程序，是指药品经营企业（包括专营或者兼营的批发、零售商店或者公司）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办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一) 经营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 经营药品零售业务的企业，由所在地的自治州、市或者县的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的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或者批准的决定。

第十一条 《药品管理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款所称“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是指县以上地方各级医药归口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第十二条 医疗单位自配制剂，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制剂许可证》。

受理审查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继续生产、经营药品或者配制制剂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第一次申请的程序相同。

企业破产或者关闭，上述许可证应当由原发证部门缴销。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章 新药的审批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凡有条件的药品研究单位、高等院校、药品生产企业、医疗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从事新药的研究、创制。

第十六条 新药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药研制单位申请进行新药临床试验，必须按照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

第十八条 新药临床试验或者临床验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单位进行。

第十九条 完成临床试验或者临床验证并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的新药，由研制单位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发

给新药证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尽快组织药品审评委员会审评，并在审评后的两个月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成立药品审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医疗、科研、生产、教学等方面的医学、药学专家组成。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药研制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工艺等，临床试验或者验证单位、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药品的批准文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新药由生产单位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发给批准文号，但生产中药饮片除外。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的药品，由生产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征求同级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发给批准文号，但生产中药饮片除外。

第二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批准文号，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所送交检验样品和必要的资料，药品检验所应当及时作出检验报告，送交负责审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检验报告的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发给批准文号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药品的批准文号在五年内不得变更，但停产三年以上的药品，其批准文号作废。